



## 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多項特別安排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始終並肩同行。宏利在此艱難時期堅持為客戶提供有力後盾。



### 2019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

**保障期：由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已延長)**

#### 全球住院現金保障增加至每日800港元，長達45日

若受保客戶<sup>^</sup>不幸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並需於2020年5月1日至9月30日<sup>\*</sup>內入住世界任何地方的醫院，我們將提供每日800港元的住院現金保障，長達45日，而無需等候期。

#### 一筆過2,000港元診斷保障

若受保客戶<sup>^</sup>在上述保障期內不幸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將提供一筆過特別現金保障2,000港元。

<sup>^</sup>「受保客戶」指現有及全新之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的受保人及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的受保成員。

<sup>\*</sup> 若入院日期於2020年1月24日至4月30日內，可獲得每日600港元的住院現金保障。若入院日期於2020年5月1日至9月30日內，則可獲得每日800港元的住院現金保障。



### 免費額外人壽保障

**推廣日期：由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已延長)**

於推廣日期內新投保之個人理財產品保單可享以下免費人壽保障：

**免費人壽保障  
(3個月保障期)**

若受保人不幸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離世，  
我們將提供  
**額外220,000港元的身故賠償**



### 簡化理賠程序

我們將優先處理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門診及住院理賠事宜：

- 客戶可就確診個案，透過宏利網上索償平台[www.claimsimple.hk](http://www.claimsimple.hk)遞交索償申請，收據金額不限；
- 我們最快可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索償事宜；
- 索償申請除適用於宏利在中國內地的指定醫院外，亦包括其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佈之定點醫院；
- 豁免提交索償期限之要求。

#### **「2019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之條款及細則：**

1. 此「2019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障期由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於保障期內受保客戶被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及/或入住醫院(根據情況而定))。
2. 住院現金保障已增加至每日800港元及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為免存疑,若入院日期於2020年1月24日至4月30日內,可獲得每日600港元的住院現金保障。若入院日期於2020年5月1日至9月30日內,則可獲得每日800港元的住院現金保障。
3. 一筆過3,000港元的強制隔離現金保障已於2020年4月30日完結。
4. 「個人理財產品保單」指任何由宏利發出的個人保單(有關保單必須在保障期間生效);及「團體醫療住院保單」指任何由宏利發出的附有住院保障的團體保單(有關保單必須在保障期間生效)(各稱「合資格保單」)。
5. 即使受保客戶同時屬於多份個人保單的受保人或/及屬於多份團體保單的受保成員,於此「2019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每名受保客戶只可獲1次賠償。
6. 「2019冠狀病毒病」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7. 倘若受保客戶
  - a)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前已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或
  - b)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前已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之徵狀或病徵;或
  - c)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前未完成在政府或註冊醫生指令下需接受的強制隔離及/或醫學監察;或
  - d)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申請日前曾於香港或澳門(根據情況而定)以外地方外遊,並於返回香港或澳門(根據情況而定)後的首14天內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我們將不會於「2019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下作出任何賠償。
8. 「醫院」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c) 由一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9. 如果受保客戶於中國內地進行診斷及住院,則需於宏利指定之「中國內地指定的醫院名單」或當地政府公佈之「2019冠狀病毒病」定點醫院內確診及住院方可獲賠償。
10. 宏利有權隨時更改此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 **免費額外人壽保障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免費額外人壽保障只適用於新投保之個人理財產品保單。有關保單申請必須於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成功遞交,並獲宏利於2020年10月31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資格保單」)。
2. 「2019冠狀病毒病」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3. 倘若受保人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起三個月內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離世,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額外220,000港元的身故賠償。
4. 倘若受保人
  - a)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前已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或
  - b)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前已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之徵狀或病徵;或
  - c)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前未完成在政府或註冊醫生指令下需接受的強制隔離及/或醫學監察;或
  - d) 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申請日前曾於香港或澳門(根據情況而定)以外地方外遊,並於返回香港或澳門(根據情況而定)後的首14天內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5. 即使屬於多於一份個人理財產品保單之受保人,每受保人只可獲1次賠償。
6. 此保障將於a) 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終止日期;或b) 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簽發日起三個月後終止(以較早為準)。
7. 宏利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終止或取消此免費額外人壽保障推廣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就有關決定乃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於本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就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您不應單獨因此推廣或此單張而購買任何該等產品,請向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索取有關產品單張,您可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產品風險披露的「重要事項」部份。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